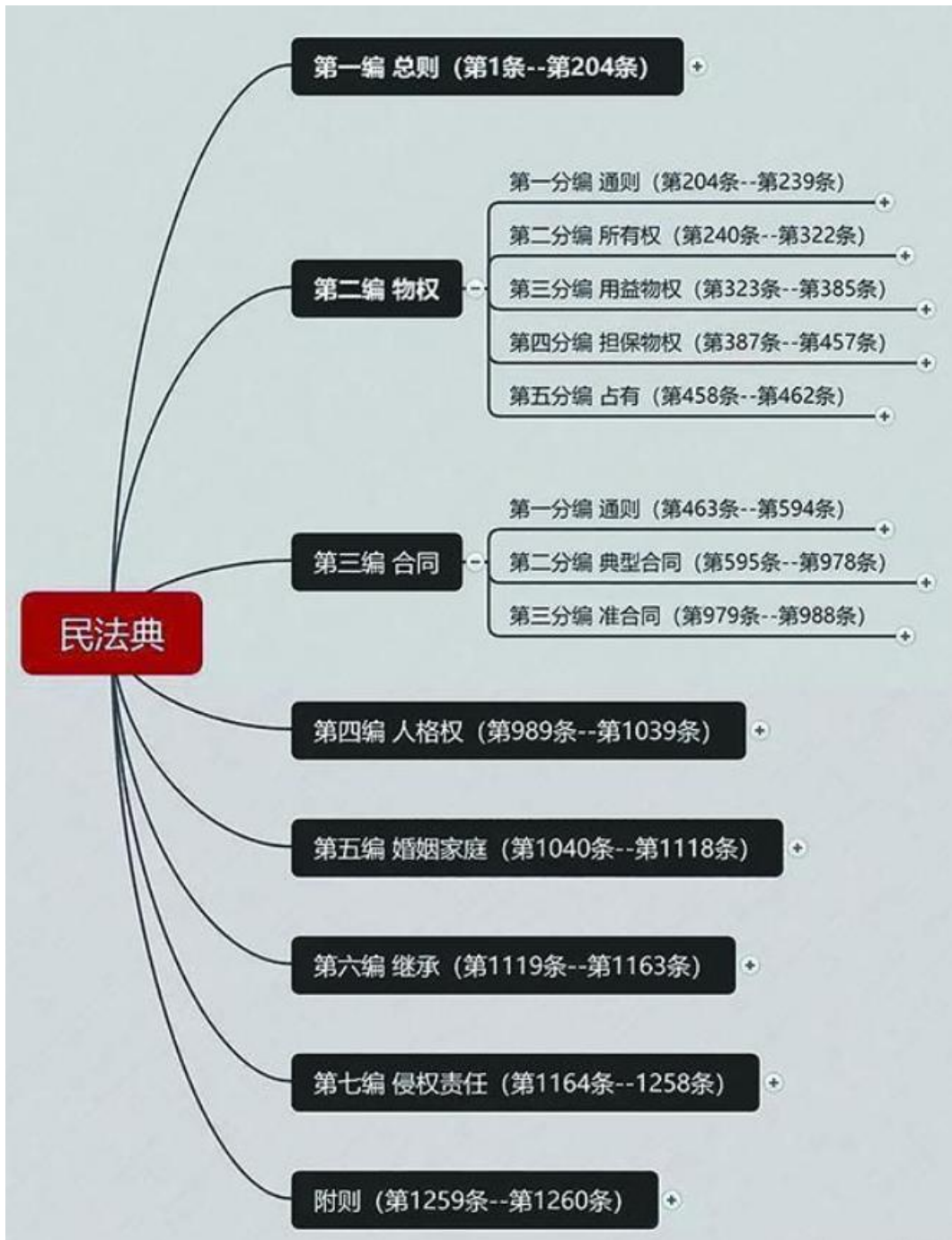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以上用六个分句，精要地概括了民法典七编的内容。

民法典七编，可以分为三个板块，呈现出“1+5+1”的结构。

第一板块，也即第一个“1”是总则编。总则编通过提取公因式的方式，规定了有关民事权利的共通性规则，包括权利的主体、权利的发生、权利的限制等。

第二板块，也即“5”是第二编至第六编，这五编规定了各种具体民事权利，包括物权（物权编）、合同债权（合同编）、人格权（人格权编）、婚姻家庭中的身份权（婚姻家庭编）、继承权（继承编），以上是对人民群众所能享有的民事权利类型及内容的详尽规定。

第三板块，也即后一个“1”是侵权责任编，规定的是民事权利受侵害后的法律救济。

可见，民法典沿着“**权利通则——各种权利——权利救济**”的逻辑展开，**权利是民法典的轴心**。所以说，**民法典是人民的权利法，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

【知识链接】

《法国民法典》1804年颁布，又被称为《拿破仑法典》。该法典一扫法国的封建制度，确认和巩固了资产阶级革命成果，开启了法国的近代化道路。

《德国民法典》1896年颁布，当时德国统一不久，需要一部统一的法典为民族铸魂、为国家筑基、为统一的市场建立统一的交易规则。《德国民法典》开启了德国强盛的道路。

《日本民法典》1898年颁布，是明治维新中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日本民法典》全面学习西方的民法制度，开启了日本近代化的强国之路。

民法典常常是一个国家在历史的上升拐点处立下的一座里程碑。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民法典的制定，恰逢其时。

中国《民法典》的作用和意义在于：

- 1、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
- 2、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 3、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做题思路：如果题目问“依据《民法典》本题选择什么”，考的是《民法典》；如果题目考的是《民法典》新规定，比如离婚冷静期，过去没有，考的是《民法典》；如果题目什么都没说，还是过去就有的知识，此时推荐用现行法做题，因为现行法是现在生效的，《民法典》还未生效。

《民法典》亮点梳理

《民法典》物权编

一、概述

- 1.顺序：《物权编》是《民法典》的第二编；
- 2.数量：《物权编》共计 20 章 426 条，占《民法典》总条文数（1260 条）的 33.8%；
- 3.结构：包括五个分编：通则、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
- 4.内容：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

二、亮点解读

亮点一加强对业务权利保护，共有部分收益业主共有

物业公司擅自改变小区公共部分用途，利用外墙、电梯张贴广告却不知营利去向何方，实践中，对于物业公司侵害业主权利的此类问题，这次民法典也进行了解决。本次民法典物权编中，加强了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其中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事项应当以合理形式向业主公开或者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亮点二新设居住权规定，加强对弱势群体保障

住房是关系到民生根本的大事，此次物权编新设了“居住权”的规定。民法典物权编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

住的需要。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居住权不能转让、继承。合同明确规定以后，在专门不动产部门办理居住权登记，取得有效认可才是居住权。

亮点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民法典物权编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亮点四土地的相关权利有新变化

土地的相关权利是农民最重要的财富，在此次的民法典物权编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内容作了完善。为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解决农村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性不够的问题，此次民法典草案物权编新增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另外还规定：流转期限为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这一制度的创设，使土地经营权受让人可以进一步盘活手中的土地经营权，既可以将土地用来经营，也可以再融资。

亮点五强化小区业主权利保障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利用业主共有的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业主共有，如物业企业利用电梯做广告，所得收入属于业主共有，业主有权要求物业企业返还。

亮点六预告登记适用范围的扩大

物权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

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根据民法典第 221 条的规定，当事人签订的是协议，该协议可以是买卖房屋的协议，也可以是其他不动产的协议；如果按照这种理解，那么预告登记不仅仅适用于买卖房屋的协议，还适用于其他不动产的协议。扩大了预告登记的适用范围，买卖房屋的协议与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如不动产抵押协议等）均可适用预告登记。

亮点七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无需同意

物权法第 191 条对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进行了规定，但是实践中也给我们带来了三大疑惑：第一，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而转让抵押财产的，转让合同的效力受不受影响？第二，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而转让抵押财产的，究竟是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第三，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而转让抵押财产的，如何才能发生物权的变动？

民法典第 406 条的问世，上述困惑不再存在：1.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无需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合同的效力不受抵押权人同意与否的影响。2.既然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无需经抵押权人同意且抵押权的设立并不转移所有权，那么抵押人的处分自然是有权处分。3.即使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物权也能发生变动，但是抵押权不受影响。

亮点八业主的重大事项表决权

民法典第 278 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

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民法典第 278 第 1 款规定的事项有八项具体的和一项兜底的,而物权法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的事项有六项具体的和一项兜底的,两者的区别在于:第一,前者的第五项和第六项是对后者第五项的拆分,无实质变化;第二,而前者的第八项在后者中未曾出现,属于全新规定。

民法典第 278 第 2 款与物权法第 76 条第 2 款存在重大区别:第一,前者对参与表决的业主占比进行了明确规定,而后者未对此进行规定。第二,前者对动钱动土事项采取的决定标准是参与表决业主的双重四分之三以上,而后者对动钱动土事项采取的决定标准是总人数的双重三分之二以上。第三,前者对非动钱动土事项采取的决定标准是参与表决业主的双重过半数,而后者对非动钱动土事项采取的决定标准是总人数的双重过半数。

三、习题演练

1.【例·判断题】我国《民法典》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民法典》第 207 条,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例·判断题】错误

2.【例·多选题】甲将单反相机出租给乙,租期已到,经甲催要乙迟迟不归还相机,甲

由于急于用钱将相机卖给丙，同时通知乙相机已卖，需还于丙，且告知丙须由丙向乙催要，丙表示同意。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丙已取得相机的所有权
- B.甲依然拥有相机的所有权
- C.甲已经完成相机的交付
- D.由于乙非法占有相机，甲无法向丙完成交付

【例·多选题】AC

3.【例·多选题】甲于2020年4月1日车祸身亡，甲生前通过遗嘱将其汽车一辆给其子乙，另外一个古董花瓶赠与其好朋友丙，乙于4月5日取得汽车及车钥匙，丙于4月10日取得古董花瓶。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乙于4月1日取得汽车所有权
- B.乙于4月5日取得汽车所有权
- C.丙于4月1日取得古董花瓶所有权
- D.丙于4月10日取得古董花瓶所有权

【例·多选题】AD

4【例·多选题】我国《民法典》规定，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等的补偿费用。

- A.土地补偿费
- B.安置补助费

C.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

D.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

【例·多选题】 ABCD

5.【例·单选题】我国《民法典》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 ）的业主且（ ）的业主同意。

A.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 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

B.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 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

C.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四分之三以上 占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

D.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 参与表决人数三分之二以上

【例·单选题】 A

6.【例·多选题】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决定下列哪些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

A.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B.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C.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D.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例·多选题】 BCD

7.【例·单选题】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下列财产中可以设定抵押权的是（ ）

A.土地所有权

B.耕地使用权

C.公办学校的教学楼

D.抵押人所有的机器

【例·单选题】D

8.【例·判断题】我国《民法典》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

【例·判断题】错误

9.【例·判断题】甲与乙约定：甲借给乙 50 万两年，乙将祖传名贵字画一副抵押给甲，两年期满若乙无力偿还，则字画归甲所有。两年期满，乙果然还不上钱，按照《民法典》规定，字画可直接归甲所有。（ ）

【例·判断题】错误

10.【例·判断题】甲借乙 10 万，并将自有一辆汽车抵押给乙。按照我国《民法典》规定，抵押期间，甲不可以将抵押汽车卖给他人。（ ）

【例·判断题】错误

11.【例·单选题】甲将其一辆轿车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质押给乙并于同日完成了交付，又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将同一辆轿车抵押给了丙并于同日做了抵押登记，最终甲无力偿还欠款轿车被拍卖，按照《民法典》规定，则拍卖所得价款（ ）

A.乙优先受偿

B.丙优先受偿

C.乙丙受偿顺序一样

D.以上都不对

【例·单选题】 A

12.【例·判断题】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所有的用益物权都对他人之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

【例·判断题】 错误

13.【例·多选题】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以下属于用益物权的是 ()

A.建设用地使用权

B.宅基地使用权

C.居住权

D.地役权

【例·多选题】 ABCD

14【例·判断题】按照我国《民法典》规定，设立居住权只能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

【例·判断题】 错误

《民法典》合同编

一、概述

1.顺序：《合同编》是《民法典》的第三编；

2.数量：《合同编》共计 29 章 526 条，占《民法典》总条文数（1260 条）的 41.7%；

3.结构：包括三个分编：通则、典型合同、准合同（包括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两章）；

4.内容：既包括了民事合同，也包括了商事合同，是最为体现民商合一的法律部门。

二、亮点解读

亮点一：合同的相对性

新《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旧《合同法》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亮点二：合同的订立形式

新《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

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旧《合同法》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亮点三：电子合同成立时间

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比：《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旧《合同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亮点四：强制缔约义务

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旧《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亮点五：格式条款

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旧《合同法》第三十九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亮点六：悬赏广告

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九条，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亮点七：合同履行时的“绿色原则”

新《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旧《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亮点八：电子合同的交付时间

新《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亮点九：增加规定情势变更制度

新《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

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亮点十：在不可撤销的赠与情形中增加“助残”

新《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亮点十一：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

新《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旧《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亮点十二：增加规定房屋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

新《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

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旧《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亮点十三：对“旅客霸座”等问题作出回应

新《民法典》第八百二十条，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旧《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条，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亮点十四：增加规定物业服务合同

新《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三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新《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三、习题演练

1. (多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 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A.信件

B.电报

C.电传

D.传真

2. (判断题)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九条的规定,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 看到该悬赏广告并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A.正确

B.错误

3. (单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 () 为交付时间。

A.快递的寄出时间

B.收货人的签收时间

C.快递的送达时间

D.收货人的拆封时间

4. (多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 ）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A.救灾

B.扶贫

C.捐助

D.助残

5. (判断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A.正确

B.错误

附：习题演练答案

1. 【答案】 ABCD

【解析】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答案】 B

【解析】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3. 【答案】 B

【解析】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4. 【答案】 ABD

【解析】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5. 【答案】 A

【解析】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

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民法典》人格权编

一、概述

1.顺序：《人格权编》是《民法典》的第四编；

2.数量：《人格权编》共计6章151条，占《民法典》总条文数（1260条）的11.98%；

3.结构：包括一般规定；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六章

4.内容：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二、亮点解读

针对本次颁布《民法典》，最大的亮点就是人格权的独立成编。立法是时代精神的表达，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格权类型增多、法律关系复杂、互联网侵权案件增多等一系列新生社会现象，司法审判在实践中也面临着巨大的考验，“重物轻人”的倾向即将过去。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各种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人肉搜索”、非法贩卖他人信息、通过网络侵犯他人肖像等现象的泛滥不仅污染了网络空间，使他人人格权受到了严重侵害。同时医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医学研究等活动，这会导致危害人体健康、违背伦理道德、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发生。此类一系列问题急需解决。将人格权独立成编是与时俱进之举，紧跟了时代步伐，体现时代之精神。

针对民法典人格权编，总结了以下亮点：亮点一人格权有了“定义”

人格权的概念是展开一切人格权问题探讨的起点和前提。曾经有学者提出人格权具有不

可定义性，笔者对这样的观点是持否定态度的，王利明教授曾提出人格权不可定义的观点实际上是未能区分法律人格与人格权益，也忽视了人格权独特的价值和特征。从 1986 年的《民法通则》到 2018 年的《民法总则》，人格权从成为民事立法所构建的民事权利中的基本权利到确定人格权作为民事权利体系的首位，这一过程凸显了人格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强化了人格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具体规定：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亮点二人格权“经许可”，他人“可使用”。

承认了个人有权许可他人对自身的人格利益进行利用，同时规定了可利用的范围。

具体规定：第九百九十三条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亮点三“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研究、器官移植、性骚扰”此类活动，进行了明文规定。

随着近些年来医学研究活动的日益增多，同时性骚扰一直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和法律问题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此类活动增加了新的规定，这既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审判实践的需要。体现了对人的、人格权的重视。

具体规定：第一千零六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有效的遗嘱形式。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千零九条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一千零一十条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亮点四肖像权“独立成章”。

丑化、污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的行为时有发生，伪造他人形象用于色情影片、广告宣传的案件给受害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人格权编中将肖像权独立成章专门作出禁止性规定。合理平衡的保护了肖像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从有利于保护肖像权人利益的角度，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解除等作了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第一千零二十条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二十一条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

亮点五隐私权有了“名分”

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等都得到了保障。禁止针对他人发送短信、电话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禁止一些不正当的方式侵犯他人隐私。这一明确规定既有利于保障人权又利于稳定社会秩序。

具体规定: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检察报告第一千零三十三条除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二)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收集、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亮点六“延伸”了个人信息范围

随着服务业、物流等行业的迅速发展，人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和途径也在不断扩大，侵权事件频繁发生，人们的信息面临着非法窃取的风险。人格权编中采用了可识别性的标准，将个人信息规定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扩展了个人信息的内涵。

具体规定：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三、习题演练

1. (多选) 人格权分为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下列属于物质性人格权的有

()。

A.健康权

B.肖像权

C.名誉权

D.生命权

【答案】AD

【解析】人格权是作为民事主体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并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民事权利。人格权分为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物质人格权主要包括生命权、身体权、

健康权等。精神人格权包括、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名誉权、名称权、姓名权、肖像权等。

故本题正确答案是 AD 项。

2.人格权是指公民和法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所享有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一种民事权利。下列属于侵犯人格权的是（ ）。

A.影迷甲在商场偶遇自己崇拜的影星乙，惊喜之余举起相机拍照。乙制止，甲仍坚持。乙被激怒，在众目睽睽之下将手中的饮料泼向甲

B.甲多次违反工作纪律，被领导点名批评。甲自觉无颜便服药自杀，未遂，但造成身体伤害

C.某公司的产品掺入了对人体有害的物质，被媒体点名曝光

D.某单位职工甲向纪委反映该单位领导乙包二奶和生活奢侈、糜烂的情况

【答案】A

【解析】A 项，乙在公众场合下对甲泼洒饮料，侵犯了甲的人格尊严权，两者都属于人格权，符合定义；

B 项，领导点名批评甲违反工作记录的行为属于管理范畴，甲的人格尊严未受到侵犯，甲自杀的行为与领导无关，不符合定义；

C 项，公司的产品掺入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并非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不符合定义；

D 项，职工甲行使了合法的举报权，领导乙的违纪行为在举报范围内，不涉及“人格尊严”，不符合定义。

因此，选择 A 选项。

3.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属于人格权的有（ ）。

A.姓名权

B.名誉权

C.肖像权

D.隐私权

答案：ABCD

解析：《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故本题选择 ABCD。

4.唯一可以转让的人格权是（ ）。

A.姓名权

B.肖像权

C.名称权

D.名誉权

答案：C

解析：人格权作为人身权的一种，由于和人身不可分离，因此，一般而言，人格权是不能转让的。但名称权可以依法转让，因为名称权是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享有的人

格权，公民不能享有，这意味着名称权不像其他类型的人格权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况且名称权的转让还会给法人等带来收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三条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C项是正确答案。在人格权中，只有名称权可以依法转让，其他人格权不能转让。



华图教育
HUATU.COM

张老师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一、概述

1.顺序：《婚姻家庭编》是《民法典》的第五编；

2.数量：《婚姻家庭编》共计 5 章 79 条；

3.内容：《婚姻家庭编》以现行婚姻法和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部分规定，并增加了一些新规定。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亮点解读

1.删除“实施计划生育”

《婚姻法》第二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婚姻法》第十六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

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新增“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婚姻法》第四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3.界定“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4.删除“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姻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八条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婚姻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 重婚；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 未到法定婚龄。

5.因受胁迫结婚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撤销婚姻

《婚姻法》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6.新增“隐瞒疾病的可撤销婚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7.新增“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8.新增“夫妻家事代理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9.新增“亲子关系异议之诉”

《〈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10.新增“离婚冷静期”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11.新增“分居一年期”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

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12. 离婚与子女

《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13. 离婚补偿救济不再限于“分别财产制下”

《婚姻法》第四十条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

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14.符合条件的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

《收养法》第四条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15.收养人的条件

《收养法》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 年满三十周岁。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五) 年满三十周岁。

16.收养子女的人数

《收养法》第八条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条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17.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

《收养法》第九条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18.收养、送养自愿

《收养法》第十一条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

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三、习题演练

1.小明以小红全家的生命安危胁迫小红与其结婚，小红被逼无奈与小明领了证，后了解到法律对可撤销婚的规定后，小红决定去找（ ）请求撤销该婚姻，且她应当自（ ）提出。

- A.婚姻登记机关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
- B.婚姻登记机关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
- C.人民法院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
- D.人民法院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

2.《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A.十五日
- B.二十日
- C.三十日
- D.六十日

3.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离婚后，不满（ ）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 ）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 ）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 A.一周岁一周岁八周岁

B.两周岁两周岁八周岁

C.一周岁一周岁十周岁

4. 张某和王某结婚后，张某一直在外忙于工作，王某在家照顾孩子和老人，后两人因感情破裂打算离婚，并且王某向张某提出了补偿的请求，依据《民法典》，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A. 张某有权拒绝给予补偿

B. 张某可以给予补偿

C. 张某应当给予补偿

D. 王某无权提出补偿请求

5. 王某（女），50 周岁，不婚主义者，无子女，现想要收养孩子。根据《民法典》，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王某须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B. 王某作为收养人，她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C. 如果王某要收养一名男孩，可不受二人年龄差的限制

D. 如果王某要收养的男孩九周岁，则无需征得该男孩的同意

1. 【答案】 D

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3. 【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的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的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4. 【解析】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

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故正确，当选。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条，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故错误，排除。

C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故错误，排除。

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民法典》继承编

一、概述

1.继承编是《民法典》的第六编；

2.继承编从第 1119 条到第 1163 条；

3.分一般规定、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合计是四章 45 条；

4.最大的亮点是尊重被继承人的意志。

二、亮点解读

亮点一：死亡推定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旧《继承法》第二条，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亮点二：扩大遗产范围，删除列举内容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旧《继承法》第三条，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亮点三：新增继承人宽恕制度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

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旧《继承法》第七条，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 情节严重的。

亮点四: 完善代位继承制度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旧《继承法》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亮点五: 增加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为法定遗嘱形式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日。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 以及年、月、日。

亮点六: 废除公证遗嘱效力优先规则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 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 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 内容相抵触的,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旧《继承法》第二十条，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亮点七：增加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及相关规则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 (二)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 (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 (四)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五)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 (六)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亮点八：新增转继承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亮点九：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旧《继承法》第三十一条，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亮点十：规定了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收归国有的具体用途

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旧《继承法》第三十二条，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三、习题演练

1. (单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 ）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A.一个

B.两个

C.三个

D.四个

2. (单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立有数份遗嘱, 内容相抵触的, 以 () 为准。

A.公证遗嘱

B.自书遗嘱

C.代书遗嘱

D.最后的遗嘱

3. (单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 () 代位继承。

A.配偶

B.直系晚辈血亲

C.外甥/女

D.侄子/女

4. (多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继承人有下列哪些行为时, 会丧失继承权?

A.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B.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C.遗弃被继承人,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D.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5. (单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 ）担任遗产管理人。

A.居民委员会

B.村民委员会

C.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

D.民政部门和村民委员会

附：习题演练答案

1. 【答案】 B

2. 【答案】 D

3. 【答案】 B

4. 【答案】 ABCD

5. 【答案】 C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一、概述

1.顺序：《侵权责任编》是《民法典》的第七编；

2.数量：《侵权责任编》共计十章 95 条，占《民法典》总条文数（1260 条）的 7.5%；

3.结构：包括基本规定、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特殊规、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共十章

4.内容：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二、亮点解读

第一章基本规定

【自甘风险】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自助行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章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精神损害赔偿】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三章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委托监护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用人单位责任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用工单位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不侵权声明】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

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章产品责任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方式】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流通后发现缺陷的补救措施和侵权责任】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五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挂靠机动车侵权责任】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侵权责任】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盗窃、抢劫或抢夺机动车侵权责任】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

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

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好意同乘的责任承担】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主体】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的情形】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医疗机构免责情形】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维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致损的侵权责任】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公益诉讼的赔偿范围】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章高度危险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用核设施或者核材料致害责任】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占有或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致害责任】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高度危险场所安全保障责任】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九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违反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害责任】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十章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施工致害责任和窨井等地下设施致害责任】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附则

【法律术语含义】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施行日期及旧法废止】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同时废止。

三、习题演练

1. (单选题) 下列对于《民法典》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和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说法正确的是：

- A.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B. 能证明动物致人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C.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和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 D. 物业服务企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答案】A

2. (单选题) 下列对于《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划分说法错误的是：

- A.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B. 侵权人违法故意污染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C. 公益诉讼中，国家机关无权请求侵权人赔偿鉴定评估等费用
- D. 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

【答案】C

3. (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对于《民法典》的医疗损害责任说法正确的是：

- A. 患者在诊疗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和患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B. 医疗机构遗失病历资料的，不能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C. 医疗机构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承担部分补充责任
- D.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答案】D

4. (单选题)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A. 生活费
- B. 营养费
- C. 精神损失费
- D. 误工费

【答案】B

5. (单选题)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A.村委会
- B.民政部门
- C.监护人
- D.受托人

【答案】C

6. (单选题)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 ）责任。

- A.侵权
- B.连带
- C.补充
- D.违约

【答案】A